

## 第六課 《誰擁有權柄》

### 有限政府與列舉權力

《美國憲法》準確來說，建立的是一個**有限政府（Limited Government）**，而不是人們通常說的人數少、規模小的「小」政府。政府並不是擁有無限權力，而是只能行使《憲法》明確授予的權力。凡未授予聯邦政府的權力，都保留給各州或人民。

建國先賢之所以將國會的權力逐條列出，就是為了限制政府，防止權力不斷擴張。政府不是人民的主人，而是人民授權成立的機構，因此不能自行增加權力。

有限政府的核心精神就是：**沒有明確授權的權力，聯邦政府一律不得擁有。**

### 「整體利益」（General Welfare）的真正意思

今天很多人將 **General Welfare** 理解為「政府可以為人民福利做任何事情」，但建國先賢並非如此理解。

《憲法》第一條第八款提到：「償付國債，並提供合眾國共同防務與整體利益。」

「整體利益」（General Welfare）指的是：

- 維護**全國性的共同利益**。
- 保障整個國家的共同防務。
- 償還因保衛國家所產生的債務。

它不是授權聯邦政府可以無限制、以「為了人民好」的藉口而亂花錢，也不是今天所說的福利國家（Welfare State）。

### 建國先賢如何解釋

漢密爾頓指出：向人民徵稅，唯一正當的目的，是為了全國性的整體利益，而不是地方利益。

麥迪遜更警告：

如果把「整體利益」解釋成政府可以做任何自認有益人民的事情，那麼國會將開始：

- 管理教育。
- 管理宗教。
- 接管慈善救濟。
- 接管地方道路。
- 不斷擴張權力，直到各州失去自治能力。

他強調，這樣的《憲法》絕不是1787年制憲代表願意簽署的《憲法》。

## 商業條款（Commerce Clause）

《美國憲法》第一條第八款授權國會管理各州之間、與外國和印地安部落的商業。設立這項權力的目的，是解決各州彼此欺壓、限制貿易等問題，建立全國流通的自由市場，而不是讓聯邦政府管理人民生活的各個層面。建國先賢原本只是授權聯邦政府管理州際商業，使市場正常有序地運作，而不是讓政府管理所有可能與商業有關的事情。當原意被扭曲，政府權力便會不斷擴張。

## 富蘭克林與制憲會議

1787 年制憲會議一度陷入僵局。來自十三個州的代表各自提出不同方案，每個州都希望保障自己的利益，會議甚至瀕臨破裂。

就在這個時候，班傑明·富蘭克林呼籲所有代表一起向神禱告。他相信，如果沒有神的幫助，人無法建立一個長久而穩固的政府；唯有尋求神的智慧，才能放下各州的私利，共同建立一套能造福後代的制度。

《美國憲法》的誕生並不是某一個人的傑作，而是一群願意放下個人利益、共同尋求真理的人，在神的帶領下完成的成果。

## 為什麼建國先賢把政府可使用的權力寫得這麼詳細？

建國先賢花了數月時間，在炎熱的費城逐字討論《憲法》，甚至連郵局、郵政道路等權力都明確列出。

原因有兩個：

- 他們不信任權力。
- 他們了解人性的敗壞。

《耶利米書》17:9 說：「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。」

因此，他們將政府權力一項一項列舉，避免政府日後自行擴權。有限政府不是因為相信人，而是因為知道人的敗壞，所以需要受到限制。

## 今天對《憲法》有兩種不同的理解：

- **Original Intent**（原意解釋）：按照建國先賢制定《憲法》時的原意解釋。
- **Living Constitution**（活的憲法）：認為《憲法》應隨時代改變，由法院重新定義。

課程強調，「《憲法》是活的」真正的意思，是這部《憲法》直到今天仍然有效，而不是讓法官依照自己的想法修改它的意思。如果隨意重新定義條文，就等於重新寫了一部新的《憲法》。

## 政府需要人民持續守護

有人曾提出疑問：「既然政府終究會敗壞，為什麼還要努力參與？」

建國先賢回答：正因為政府不是永恆的，更需要人民保持警醒。

世界上許多國家經歷一次又一次革命，不斷修改憲法。例如法國在短短兩百多年內制定過多部憲法，南韓自 1948 年以來也多次修改憲政制度。相較之下，美國能夠長期維持同一部《憲法》，並不是偶然，而是因為人民願意持續守護這套制度。

## 基督徒為什麼要參與政治？

有人認為：「神既然掌權，我們就不需要投票或參與政治。」而這樣的論述並不符合《聖經》的教導。

建國先賢相信：

- 信心必須付諸行動：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，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。（雅各書 2:26）
- 神掌權，不代表人可以放棄該付上的責任和代價。
- 美國制度下，「我們人民」就是管理者，因此更有責任參與公共事務。

## 《出埃及記》制定了選立領袖的標準：

並要從百姓中揀選有才能的人，就是敬畏神、誠實無妄、恨不義之財的人，派他們作千夫長、百夫長、五十夫長、十夫長，管理百姓。（出埃及記 18:21）

「有才能的人」指的是：

- 敬畏神的人。
- 誠實的人。
- 恨不義之財的人。

這是基督徒評估候選人的重要原則。

## 討論問題：

1.影片中提到，政府不斷提高國債，等於提前花掉下一代的財富，是一種對兒女未來的虧欠，甚至可說是在「偷竊」下一代的財富。你認為，是什麼樣的價值觀，使今天的社會逐漸接受高福利、無限政府與不斷增加國債？這樣的觀念是否符合《聖經》與建國先賢對政府責任的理解？

2.今天，我們生活中的許多事情都受到政府規範，例如房屋整修需要申請許可（Permit）、砍樹或種樹可能需要政府批准，甚至土地也需要持續繳納地價稅。然而，許多人認為這些管理是合理且必要的。你認為，是什麼原因讓人民自願地交出上帝賜予我們的權利？這是否影響了人們自我治理（Self-Government）的能力？

3.在東方文化中，我們常被教導要相信國家、相信黨；這與建國先賢所提倡「不信任任何權力」的理念形成鮮明對比。你認為，為什麼這兩種思想會有如此巨大的差異？它們分別建立在什麼樣的人性觀、世界觀與價值觀之上？